

目录上

1、行政处罚案卷：闽清****养殖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
罚案件..... 1

卷内目录

卷号	2021-23	闽清***养殖有限公司涉嫌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污染案			
序号	责任者	文号	题名	日期	备注
1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闽榕环罚[2022]2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02.14	1-2
2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闽榕环罚[2022]27号）	2022.02.14	3
3		梅环审[2021]23号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2021.12.27	4-5
4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照片	2021.12.21	6-10
5			调查询问笔录	2021.12.21	11-12
6			法条		13
7			行政管理相对人基本情况材料		14-17
8			案件调查报告	2021.12.27	18-21
9		闽榕（梅）环限改[2021]20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021.12.31	22-23
10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回证（闽榕（梅）环限改[2021]20号）	2021.12.31	24
11			案件审查意见	2022.01.05	25-27
12			集体审议记录	2022.01.12	28-30
13		闽榕（梅）环罚告[2021]23号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听证）	2022.01.18	31-32
14		闽榕（梅）环罚告[2021]23号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22.01.19	33-34
15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闽榕（梅）环罚告[2021]23号）	2022.01.19	35
16		闽榕环罚[2022]27号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处罚决定书）	2022.02.09	36-37
17			行政罚款收据	2022.02.25	38
18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照片（整改后）	2022.01.14	39-41
19			结案审批表	2022.02.25	42-43
20			执法人员执法证	2021.12.21	44-45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

闽榕环罚（2022）27号

闽清县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4MA1

住所：闽清县

法定代表人：俞

我局于2021年12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部分畜禽粪污堆放区域位于无顶棚铁皮瓦遮盖区域，装卸面（无围挡面）可见明显粪污渗出液排入下方水池。

上述事实有：1、2021年12月2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造成粪污渗出排入外环境）；2、2021年12月21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造成粪污渗出排入外环境）；3、2021年12月21日现场照片4份（证明你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造成粪污渗出排入外环境）；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营业执照登记情况）；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法人身份信息）；6、环境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2

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榕（梅）环罚告（2021）2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申请权，至2022年1月25日止，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鉴于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未出台，参照《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年版）》（序号115 FZ01HB-CF-0115）规定，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违法程度属于较重，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至中国银行闽清支行营业部一楼（梅花园对面）如数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2） <u>27</u>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闽清  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签名(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当事人的关系： ) 2022年2月14日
送达人签名	  2022年2月14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检查发现	立案号	梅环审(2021)23号	
案由	涉嫌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污染案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闽清 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	邮政编码	3508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号码)	91350124M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俞	职务	董事长
案件简介 及 立案理由	<p>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21日对该公司畜禽粪污堆场进行检查，畜禽粪污堆场顶棚铁皮瓦搭盖，地面水泥硬化，三面设置围挡。堆场粪污堆放量较多，堆放区域明显饱和，部分畜禽粪污堆放区域位于无顶棚铁皮瓦遮盖区域，装卸面（无围挡面）可见明显粪污渗出液排入下方水池。该公司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初步审查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立案条件，建议予以立案审查。</p> <p>承办人： 张 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27日</p>			

<p>承办大队 负责人 审核意见</p>	<p>拟同意</p> <p>签名: [Redacted] 2021年12月27日</p>
<p>承办部门 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p>	<p>同意</p> <p>签名: [Redacted] 2021年12月27日</p>
<p>备注</p>	

b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1年12月21日10时25分至2021年12月13日11时00分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闽清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俞 电话： 身份证号：35012

工作单位：闽清 司 职务：管理员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王

记录人：王 工作单位：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参与人员及其工作单位：

告知事项：我们是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

请过目确认：我确认对执法人员身份无异议。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我清楚自己的权利义务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现场情况：

一、基本情况：1 闽清 有限公司位于闽清，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124。2、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3、项目采用“沉砂井+集水池+固液分离器+酸化调节池+厌氧消化池+兼氧滤池+沉淀生化池+人工湿地+氧化塘”处理工艺。项目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果园的施肥灌溉。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为30吨；4、该养殖场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6年1月25日通过闽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21年11月29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124），扩建的闽清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12月10日通过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审批，养殖规模生猪存栏数4600头/年，2021年2月7日资源化利用项目通过县农业局验收。

二、检查情况：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运营。现场对该公司畜禽粪污堆场进行检查，堆场顶棚铁皮瓦搭盖，地面水泥硬化，三面设置围挡。堆场粪污堆放量较多，堆放区域明显饱和，部分畜禽粪污堆放区域位于无顶棚铁皮瓦遮盖区域，装卸面（无围挡面）可见明显粪污渗出液排入下方水池。我局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取证，检查全过程由该公司管理员俞 陪同。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上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俞 2021年12月21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王 2021年12月21日

记录人签字：王 2021年12月21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闽清[]有限公司堆场顶棚铁皮瓦搭盖，地面水泥硬化，三面设置围挡。堆场粪污堆放量较多，堆放区域明显饱和，部分畜禽粪污堆放区域位于无顶棚铁皮瓦遮盖区域，装卸面（无围挡面）可见明显粪污渗出液。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		
拍摄地点：闽清[]有限公司		
拍摄人：张[]		
当事人、见证人：俞[]		
执法人员：张[]	王[]	
执法证号：13[]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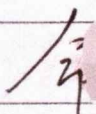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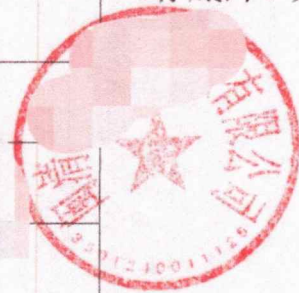
王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闽清，[redacted]有限公司堆场有搭盖铁皮，但未完全对堆场搭盖到位，堆放区域明显饱和，部分畜禽粪污堆放区域位于无顶棚铁皮瓦遮盖区域，装卸面（无围挡面）可见明显粪污渗出液。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		
拍摄地点： 闽清 [redacted] 有限公司		
拍摄人： 张 [redacted]		
当事人、见证人： 俞 [redacted] 		
执法人员： 张 [redacted] 王 [redacted]		
执法证号： 130 [redacted] 1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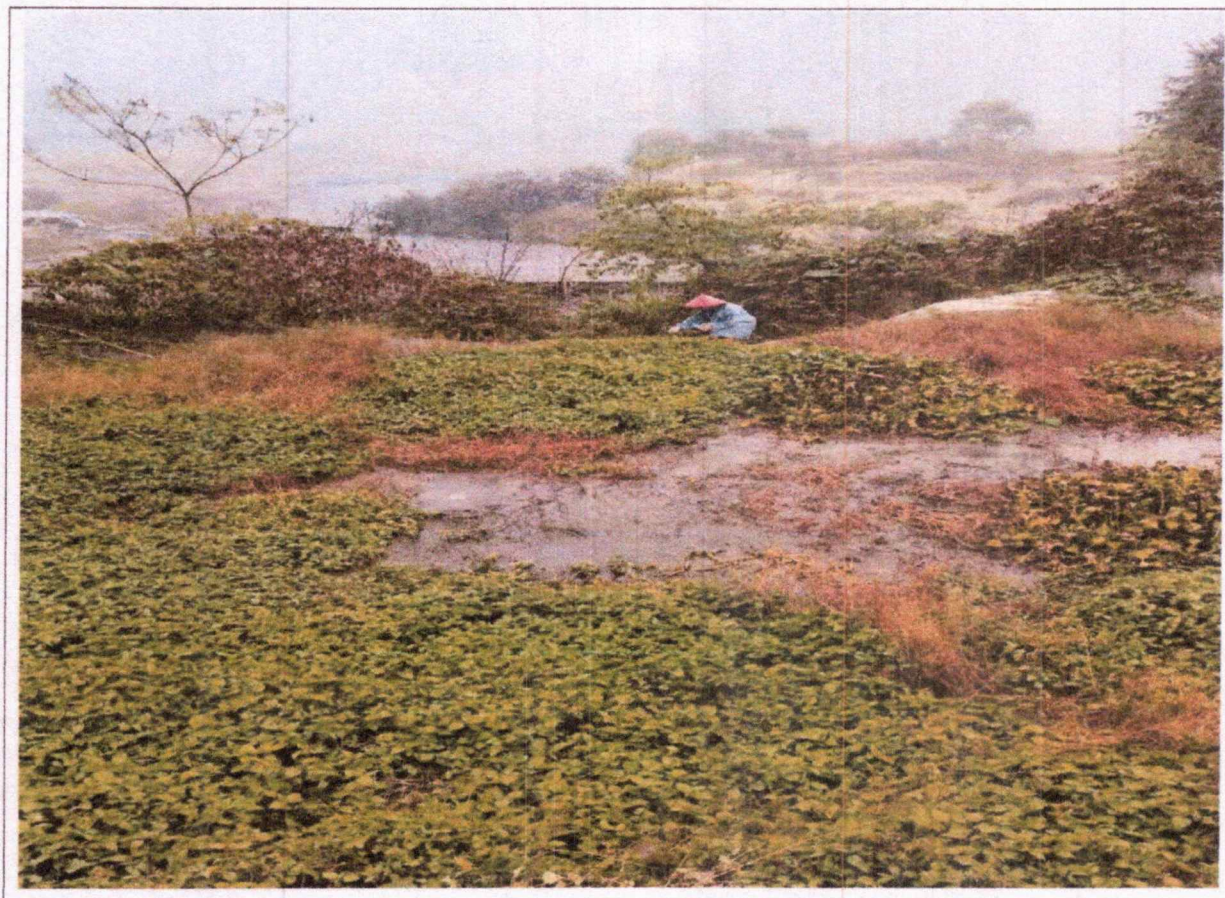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闽清 [redacted] 公司下方水池可见部分粪污渗出液	
拍摄时间：2021年12月21日 10时30分	
拍摄地点：闽清 [redacted] 有限公司	
拍摄人：张宗炉	
当事人、见证人：俞 [redact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执法人员：张 [redacted] 王 [redacted]	
执法证号：13 [redacted] 13 [redacted]	物袋 子底片、光盘等)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闽清 [redacted] 公司堆放区域明显饱和，装卸面（无围挡面）可见明显粪污渗出液。	
拍摄时间：2021年12月21日10时30分	
拍摄地点：闽清 [redacted] 有限公司	
拍摄人：张 [redacted]	
当事人、见证人：俞 [redacted]	
执法人员：张 [redacted] 王 [redacted]	
执法证号：13 [redacted] 13 [redacted]	

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张

王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2021年12月21日 11时00分至 11时40分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

被调查询问人：俞 [] 性别 [] 年龄：53 身份证号码：35012 []

工作单位：闽清白 [] 有限公司 职务：管理员 电话：1598 []

家庭住址：福建省闽清县 [] 邮编：350806 与

本案关系：管理员

调查询问人及执法证编号：张 []、王 []

记录人：王 [] 工作单位：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参与人员及工作单位： []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及被调查询问人确认的记录：我们是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13C []、13C []）请过目确认：我确认对执法人员身份无

异议。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你有权对本次调查询问提出陈述、申辩。请确认：我清楚自己的权利义务，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询问内容：

问：请介绍一下你个人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俞 []，身份证号：35012419 [] 501，家住福建省闽清县 [] 号。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以上情况与我所说一致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 [] 2021年12月21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张 [] 王 [] 2021年12月21日

记录人签字：王 [] 2021年12月21日

参加人签字： [] 年 月 日

12
问：你与闽清~~某某~~有限公司是什么关系？你是否能够代表该公司参加我们这次的调查询问？

答：我是公司的法人代表，职务是董事长，可以代表公司参加调查询问。

问：你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答：闽清~~某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35012~~某某~~。

问：2021年12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检查，检查全过程你是否都在参与。

答：是的，我都在全程陪同。

问：介绍下公司的情况及资源化利用情况。

答：我公司主要进行生猪养殖，项目采用“沉砂井+集水池+固液分离器+酸化调节池+厌氧消化池+兼氧滤池+沉淀生化池+人工湿地+氧化塘”处理工艺。项目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果园的施肥灌溉。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为30吨。

问：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粪污堆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堆场粪污堆放量较多，堆放区域明显饱和，部分畜禽粪污堆放区域位于无顶棚铁皮瓦遮盖区域，装卸面（无围挡面）可见明显粪污渗出液，情况是否属实？

答：情况属实，因为这次工人没有及时转运处置，粪污量多，前几天下雨，部分养殖粪污被雨水冲刷产生渗出液。

问：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看到养殖废弃物被雨水冲刷产生的渗出液流入下方水池，最终排入外环境，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有无其他要补充反映的？有没有其它资料要提供？

答：没有。

(以下空白)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

以上情况与我所说一致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

2021年12月21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

张

王

2021年12月21日

记录人签字：

王

2021年12月21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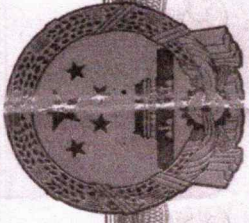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年版）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5	FZ01HB-CF-0115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一般	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2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较重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处5万元罚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闽清 [redacted] 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俞 [redacted]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销售(经营场所另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17日至长期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 [redacted]

经核对与原件一致
提供人: [redacted]
执法人员: [redacted]
核对时间: 2021年12月21日

登记机关



2020年 9月 28日

14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核对与原件一致
 提供人：
 核对时间：2021年12月21日

闽清县2020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验收表

项目单位	闽清 有限公司		申请财政补助 金额(万元)		20		
项目批复文件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19和2020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梅农综〔2020〕408号)						
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单位自筹资金(元)	申请财政资金(万元)	备注	实际完成情况
储液池	200 m ³	59.46	11891.51	11891.51		黑膜防渗	2500.96 m ³
田间主管	3500 m	44.85	156975	54975	10.2	PEΦ50	3503.7 m
田间分管	1500 m	39.06	58590	58590		PEΦ32	1502.1 m
沼液输送管	650m	54.59	35483.5	15483.5	2	PEΦ63	652.3
储液桶1	3个	7000	21000	13000	0.8	pp/10m ³	3个
储液桶2	5个	5000	25000	10000	1	pp/5m ³	5个
施肥泵1#	1台	15000	15000	9000	0.6	LR80-60-250	1台
施肥泵2#	1台	8000	8000	5000	0.3	50CDL12-100	1台
雾化消毒机	1台	3500	3500	2500	0.1	幻影360分子悬浮消毒机	1台
高压消毒机	2台	3000	6000	6000		YL90L-4	2台
雾化消毒通道	100 m ³	200	20000	20000		彩钢夹芯板	118.8 m ³
车辆消毒间	222.75 m ³	269	59919.75	59919.75		彩钢夹芯板	357.5 m ³
沼液运输车	1辆	120000	120000	70000	5	时风牌	1辆
合计			541359.76	341359.76	20		
实际资金投入情况	总投资 595371.6 元，其中开具税务发票金额 266530 元。						
验收组意见	<p>经微信视频查看，并根据福建省地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闽清 有限公司-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储液池体积、管网长度、储液罐体积、雾化消毒通道体积、车辆消毒间体积和消纳地面积)测量报告》，闽清 有限公司已完成本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项目已建立专账，并出具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综上，专家组 同意验收合格。</p> <p>验收专家组成员：   </p> <p>2021年2月7日</p>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参加验收人员名单

经核对与...
 执法人员: ...
 核对时间: 2021年12月21日
 职务: ... 称: ...

姓名	单位	职务
吴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总畜牧兽医师
刘	闽清县畜牧站	兽医师
聂	闽清县畜牧站	畜牧师
卢	闽清县畜牧站	助理农经师
陈	闽清县畜牧站	技术员

参加验收人员意见

同意验收专家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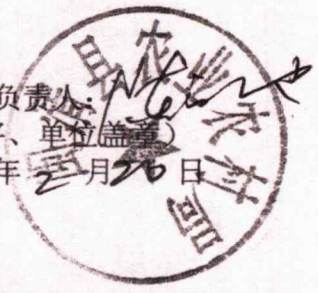
参加验收人员:

吴, 刘, 聂, 卢, 陈
 2021年2月7日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同意

负责人: ...
 (局长签字、单位盖章)
 2021年2月26日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闽清[]养殖有限公司涉嫌“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污染案”进行调查,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闽清[]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闽清[]司该养殖场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6年1月25日通过闽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21年11月29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124N[]扩建的闽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12月10日通过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审批,养殖规模生猪存栏数4600头/年,2021年2月7日资源化利用项目通过县农业局验收。

二、案件调查的来源、调查经过

1、调查时间: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1日

2、调查经过: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21日对闽清[]有限公司畜禽粪污堆场进行检查,畜禽粪污堆场顶棚铁皮瓦搭盖,地面水泥硬化,三面设置围挡。堆场粪污堆放量较多,堆放区域明显饱和,部分畜禽粪污堆放区域位于无顶棚铁皮瓦遮盖区域,装卸面(无围挡面)可见明显粪污渗出液排入下方水池。

经环境执法人员调查取证,闽清[]有限公司该行

为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初步审查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立案条件。2021年12月24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建议予以立案审查。

三、当事人违法事实和相关证据记录

(一) 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21日对闽清
有限公司畜禽粪污堆场进行检查，畜禽粪污堆场顶棚铁皮瓦搭盖，地面水泥硬化，三面设置围挡。堆场粪污堆放量较多，堆放区域明显饱和，部分畜禽粪污堆放区域位于无顶棚铁皮瓦遮盖区域，装卸面（无围挡面）可见明显粪污渗出液排入下方水池。

(二) 相关证据记录

1、2021年12月2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该公司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造成粪污渗出排入外环境）；

2、2021年12月21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该公司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造成粪污渗出排入外环境）；

3、2021年12月21日现场照片4份（证明该公司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造成粪污渗出排入外环境）；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营业执照登记情

况)；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公司法人身份信息）；

6、环境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四、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一）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闽清 有限公司部分畜禽粪污堆放区域位于无顶棚铁皮瓦遮盖区域，装卸面（无围挡面）可见明显粪污与废液渗漏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可以对闽清 有限公司依法予以处罚。

五、案件调查机构的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鉴于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未出台，参照《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

标准（2018年版）》（序号 115 FZ01HB-CF-00115）规定，违法程度“较重”，违法情节“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处5万元罚款，因此建议责令该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粪污污染，并处5万元罚款。

办案人员（签名）： 张 王

办案大队负责人（签名）： 王
2021年12月27日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副本）

闽榕（梅）环限改（2021）20号

闽清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4M

地 址：闽清县白中

法定代表人：俞

我局于2021年12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部分畜禽粪污堆放区域位于无顶棚铁皮瓦遮盖区域，装卸面（无围挡面）可见明显粪污渗出液排入下方水池。

以上事实有 1、2021年12月2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造成粪污渗出排入外环境）；2、2021年12月21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造成粪污渗出排入外环境）；3、2021年12月21日现场照片4份（证明你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造成粪污渗出排入外环境）；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营业执照登记情况）；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法人俞的身份信息）；6、环境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等证据为凭。

23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粪污污染。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梅）环限改（2021）20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闽清 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
收件人签名(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当事人的关系：董事长）2021年12月31日
送达人签名	 王 2021年12月31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25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43层 邮编：350005
電話：86-591-8811 5333（總機） 傳真：86-591-8833 8885 網址：www.grandall.com.cn

案件审查意见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贵单位有关闽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嫌“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污染”一案的材料已收悉，根据环保相关法律规定，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供参考：

一、关于本案的违法事实认定问题

根据贵单位案件调查报告，贵单位认定本案[]公司的违法事实为：贵单位环境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21日对该公司禽粪污堆场进行检查，畜禽粪污堆场顶棚铁皮瓦搭盖，地面水泥硬化，三面设置围挡。堆场粪污堆放量较多，堆放区域明显饱和，部分畜禽粪污堆放区域位于无顶棚铁皮瓦遮盖区域，装卸面（无围挡面）可见明显粪污渗出液排入下方水池。

贵单位认定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据主要有：贵单位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取证照片四张；[]公司提供的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贵单位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单位调查取得的各项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贵单位认定的本案违法主体和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二、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和自由裁量问题

1、贵单位认为，[]公司部分畜禽粪污堆放区域位于无顶棚铁皮瓦遮盖区域，装卸面（无围挡面）可见明显粪污与废液渗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上述违法行为认定适用法律正确。

2、贵单位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3、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未出台，贵单位拟参照《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年版）》（序号 115 FZ01HB-CF-00115）规定，违法程度“较重”，违法情节“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对[]公司处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的罚款，该裁量幅度合理恰当。


27

三、关于行政命令决定

贵单位拟责令 [REDACTED]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粪污污染，该行政处理合法恰当。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

For and on behalf of
GRANDALL LAW FIRM(FUZHOU)
固浩律師(福州)事務所


.....
Authorize.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时间: 2022年1月12日

地点: 局第二会议室

主持人: 刘 [] 职务: 局长

记录人: 罗 [] 职务: 党建办副职

参会人员: 刘 [] 潘 [] 牛 [] 黄 [] 汪 [] 陈 []
黄 [] 林 []

列席: 王 []

请假: 无

一、关于集体讨论闽清 [] 殖有限公司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污染一案

承办人王 [] 汇报案件主要情况: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21日对闽清 [] 殖有限公司畜禽粪污堆场进行检查, 畜禽粪污堆场顶棚铁皮瓦遮盖, 地面水泥硬化, 三面设置围挡。堆场粪污堆放量较多, 堆放区域明显饱和, 部分畜禽粪污堆放区域位于无顶棚铁皮瓦遮盖区域, 装卸面(无围挡面)可见明显粪污渗出液排入下方水池。(具体详见案件材料)

承办人张 [] 王 [] 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参照《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年版)》(序号115 F2014HB-CF-00115) 规定, 违法程度“较重”, 违法情节“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

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溢出、泄漏的”,建议责令该公司立即采取有效防治粪污污染,并处罚5万元罚款。

顾问律师审核意见:认定该案件违法条款适用法律正确,处罚条款适用正确,裁量幅度合理恰当。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

刘:大家都发表一下意见,是否同意案件承办人处理建议:

林:同意。

黄:同意。

陈:同意。

汪:同意。

黄:同意。

毛:同意。

潘:同意。

刘:同意。

刘会杯:同意。经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对闽清

有限公司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污染的违法行为拟处人民币5万元罚款,责令该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粪污污染。

会议决定:同意对闽清有限公司拟处人民币5万元

罚款。由执法大队按程序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申请事项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闽榕〔梅〕环罚告〔2021〕23号			
案源	检查发现			
当事人	名称	闽清 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	邮政编码	350806
	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4MA		
	法定代表人	俞	职务	董事长
简要案情及申请理由依据和内容	<p>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21日对该公司畜禽粪污堆场进行检查，畜禽粪污堆场顶棚铁皮瓦搭盖，地面水泥硬化，三面设置围挡。堆场粪污堆放量较多，堆放区域明显饱和，部分畜禽粪污堆放区域位于无顶棚铁皮瓦遮盖区域，装卸面（无围挡面）可见明显粪污渗出液排入下方水池。</p> <p>闽清 公司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鉴于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未出台，参照《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年版）》（序号115 FZ01HB-CF-0115）规定，违法程度“较重”，违法情节“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处5万元罚款，建议责令该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粪污污染，并处5万元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调查人：张 王 2022年1月13日</p>			

承办部门 意见	拟同意	签名: 毛 [redacted] 2022年1月14日
法制机构 意见	拟同意	签名: 罗 [redacted] 2022年1月14日
承办部门 分管领导 意见	拟同意	签名: [redacted] 2022年1月17日
法制机构 分管领导 意见	拟同意	签名: [redacted] 2022年1月18日
生态环境 部门负责人 意见	同意	签名: [redacted] 2022年1月18日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副本）

闽榕（梅）环罚告（2021）23号

闽清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4M

住所：闽清县

法定代表人：俞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部分畜禽粪污堆放区域位于无顶棚铁皮瓦遮盖区域，装卸面（无围挡面）可见明显粪污渗出液排入下方水池。

以上事实有：1、2021年12月2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造成粪污渗出排入外环境）；2、2021年12月21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造成粪污渗出排入外环境）；3、2021年12月21日现场照片4份（证明你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造成粪污渗出排入外环境）；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营业执照登记情况）；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法人份信息）；6、环境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鉴于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未出台，参照
《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年版）》（序号 115
FZ01HB-CF-0115）规定，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
出、泄漏，违法程度属于较重，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人民币伍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
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
出的处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如要求听证，可以在收
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
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林
地址：闽清县

电话：221
邮编：350800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闽榕（梅）环罚告（2021）2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闽清 [redacted] 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redacted] 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 及收件日期	[redacted] 董事长 2022年1月19日 (与当事人的关系)
送达人签名	[redacted] 张 [redacted] 至 [redacted] 2022年1月19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申请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2〕27号			
案源	检查发现			
当事人	名称	闽清 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 号	邮政编码	3508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4MA		
	法定代表人	俞	职务	董事长
简要案情及申请理由依据和内容	<p>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21日对该公司畜禽粪污堆场进行检查,畜禽粪污堆场顶棚铁皮瓦搭盖,地面水泥硬化,三面设置围挡。堆场粪污堆放量较多,堆放区域明显饱和,部分畜禽粪污堆放区域位于无顶棚铁皮瓦遮盖区域,装卸面(无围挡面)可见明显粪污渗出液排入下方水池。</p> <p>闽清 有限公司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鉴于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未出台,参照《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年版)》(序号115 FZ01HB-CF-0115)规定,违法程度“较重”,违法情节“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处5万元罚款,建议责令该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粪污污染,并处5万元罚款。</p> <p>2022年1月19日,我局依法向闽清 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榕(梅)环罚告(2021)23号),明确告知该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该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建议维持《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内容,按照集体审议议定结果对闽清 有限公司下达人民币伍万元(¥5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p>			
	调查人: 39 王 2022年2月9日			

<p>承办科室 意见</p>	<p>拟同意</p> <p>签名: [Redacted]</p> <p>2022年2月9日</p>
<p>法制科 意见</p>	<p>拟同意</p> <p>签名: [Redacted]</p> <p>2022年2月9日</p>
<p>承办科室 分管领导 意见</p>	<p>拟同意</p> <p>签名: [Redacted]</p> <p>2022年2月9日</p>
<p>法制科 分管领导 意见</p>	<p>拟同意</p> <p>签名: [Redacted]</p> <p>2022年2月9日</p>
<p>承办部门 负责人 意见</p>	<p>同意</p> <p>签名: [Redacted]</p> <p>2022年2月9日</p>

一般缴款书

(收据)

2022年02月25日填制

字

号

缴款单位	全称	待结算地方财政非税收入		收款单位	财政机关	闽清县财政局				第一联：国库收款盖章后退缴款单位或缴款人							
	帐号	9094510018535022			预算级次	县级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闽清支行			收款国库	国家金库闽清县支库											
预算科目名称(填写名称)				年度	月份	金额				备注							
款	项	中国建设银行		2022	02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其他罚没收入	103050199	代理财税专用章		2022.02.25													
合				计用无效(01)													¥5000000
金额人民币(大写) 零 亿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伍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缴款限期	缴款单位公章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收款单位帐户												
	复核员 填制人				国库(银行)盖章 复核员 记帐员 出纳员 年 月 日												

2022.2.25 闽清

公司已缴纳罚款人民币5万元。

39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2年1月14日9时10分至2022年1月14日9时45分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闽清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俞金 电话：15985 身份证号：3501241971

工作单位：闽清有限公司 职务：管理员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张宗 1301 王鹏飞：13010

记录人：王鹏飞 工作单位：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参与人员及其工作单位：

告知事项：我们是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130、130）。

请过目确认：我确认对执法人员身份无异议。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我清楚自己的权利义务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现场情况：

一、基本情况：1 闽清有限公司位于闽清县 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124MA...；2、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3、项目采用“沉砂井+集水池+固液分离器+酸化调节池+厌氧消化池+兼氧滤池+沉淀生化池+人工湿地+氧化塘”处理工艺。项目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果园的施肥灌溉。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为30吨；4、该养殖场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6年1月25日通过闽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21年11月29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124M00...），扩建的闽清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12月10日通过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审批，养殖规模生猪存栏数4600头/年，2021年2月7日资源化利用项目通过县农业局验收。

二、检查情况：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运营。现场对该公司畜禽粪污堆场进行检查，堆场顶棚铁皮瓦搭盖，地面水泥硬化，三面设置围挡。堆场大部分粪污已清理，装卸面（无围挡面）未见粪污渗出液，未见粪污渗出液流入下方水池。

三、调查取证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取证，检查全过程由该公司管理员俞...司。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上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俞金 2022年1月14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张宗 王鹏飞 2022年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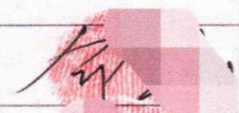
记录人签字：王鹏飞 2022年1月14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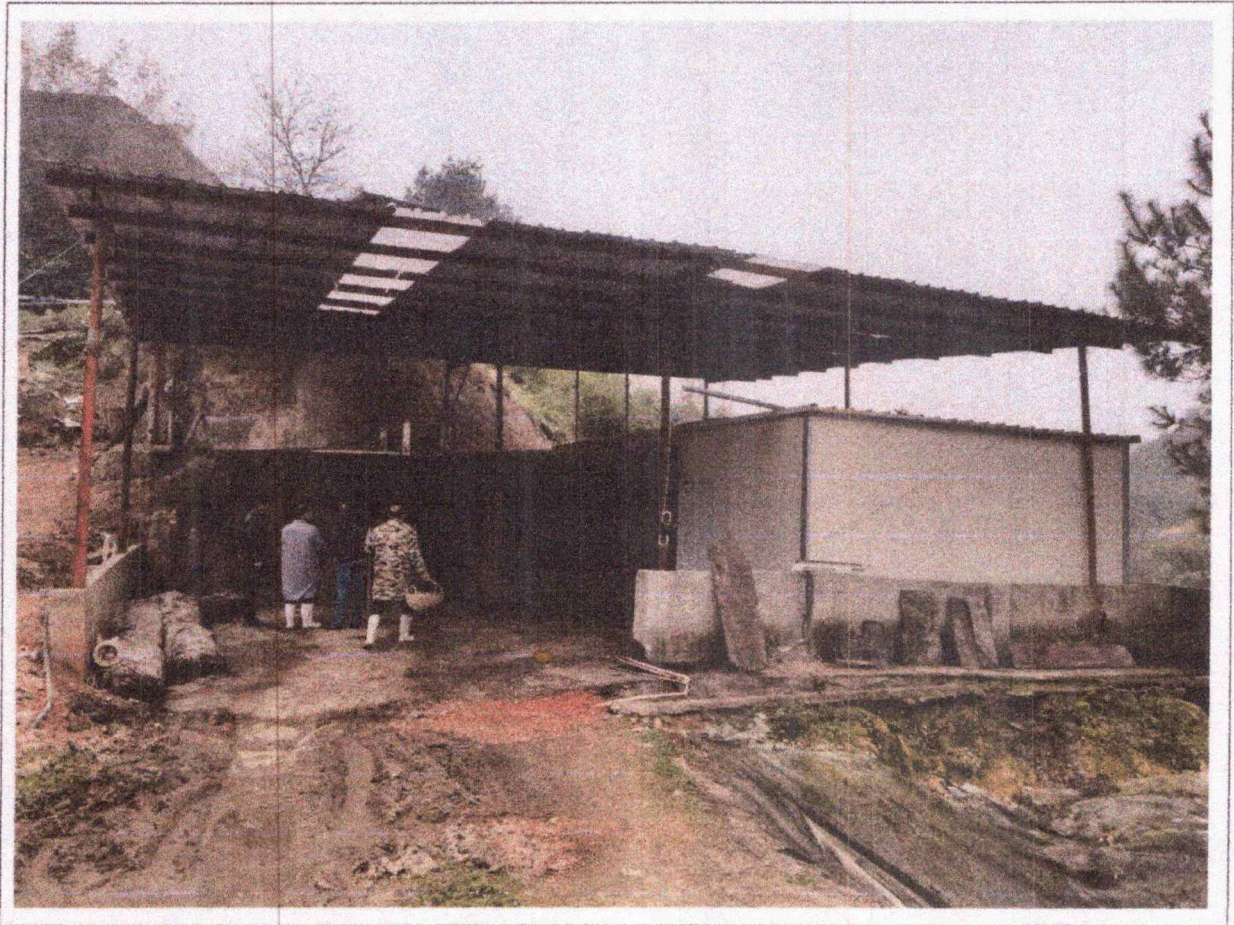


证明对象：闽清 [redacted] 有限公司堆场有搭盖铁皮，大部分粪污已清理，未见粪污渗出液，也未见粪污渗出液流入下方水池。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2022年1月14日9时15分	
拍摄地点：闽清 [redacted] 有限公司	
拍摄人：王 [redacted]	
当事人、见证人：俞 [redacted] 	
执法人员：张 [redacted] 王 [redacted]	
执法证号：13010 [redacted] 1301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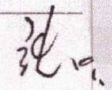
张 [redacted] 王 [redacted]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p>证明对象：闽清 [redacted] 公司堆场顶棚铁皮瓦搭盖，地面水泥硬化，三面设置围挡。堆场大部分粪污已清理，装卸面（无围挡面）未见粪污渗出液。</p>	 <p>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p>
<p>拍摄时间：2022年1月14日9时15分</p>	
<p>拍摄地点：闽清 [redacted]</p>	
<p>拍摄人：王 [redacted]</p>	
<p>当事人、见证人：俞 [redacted] </p>	
<p>执法人员：引 [redacted] 王 [redacted]</p>	
<p>执法证号：1301 [redacted] 130100 [redacted]</p>	

 王 [redacted]

42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结案审批表

立案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立案号	梅环审〔2021〕23号
案由	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污染	案件来源	检查发现
当事人名称	闽清 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俞	职务	董事长
调查人员姓名及 工作单位	张、王、福 州市闽清生态环境 局)	案件审查人员 姓名及工作 单位	罗 (福州市闽清生 态环境局)
处罚文书名称及 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2〕27号)		
案件调查处理 过程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21日对该公司畜禽粪污堆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畜禽粪污堆场顶棚铁皮瓦搭盖,地面水泥硬化,三面设置围挡。堆场粪污堆放量较多,堆放区域明显饱和,部分畜禽粪污堆放区域位于无顶棚铁皮瓦遮盖区域,装卸面(无围挡面)可见明显粪污渗出液排入下方水池。		
处理依据及结果	闽清有限公司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鉴于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未出台,参		

	<p>照《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年版）》（序号115 FZ01HB-CF-0115）规定，违法程度“较重”，违法情节“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处5万元罚款，对该公司处人民币5万元罚款。2022年1月19日送达《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榕（梅）环罚告【2021】23号，该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2022年2月14日送达《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榕环罚【2022】27号，该公司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该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缴纳罚款人民币5万元。</p>
<p>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p>	<p>该公司在法定时间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执行情况</p>	<p>1、该公司堆场大部分粪污已清理，装卸面（无围挡面）未见粪污渗出液，未见粪污渗出液流入下方水池。2、该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缴纳罚款人民币5万元。</p>
<p>罚没财物处理情况</p>	<p>无</p>
<p>承办人意见</p>	<p>建议予以结案。</p> <p>签名：张 [模糊] 年 2月 25日</p>
<p>承办大队负责人审核意见</p>	<p>拟同意</p> <p>签名： [模糊] 年 2月 25日</p>
<p>承办部门分管领导审批意见</p>	<p>同意</p> <p>签名： [模糊] 年 2月 25日</p>
<p>备注</p>	



经核对与原件一致
 提供人：王 [redacted]
 执法人员：沈 [redacted]
 核对时间：2021年12月21日

45



经核对与原件一致
 提供人：张
 执法人员：张
 核对时间：2021年12月21日